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各方表示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相关方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金宇")及全资子公司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亚检测"或"目标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签署《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叁佰伍拾肆亿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试验检验、检测鉴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98.88亿元,净利润420.5亿元;2017年末总资产4,367.84亿元,净资产2,086.44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备忘录》由公司、赛亚检测与中国一汽于2018年8月31日在山东省东营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中国一汽作为中国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其品牌价值、生产规模、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均稳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12月,中国一汽批准新建中国一汽华东智能网联试验场,打造中国智能网联出行服务的现代化试验场。

赛轮金宇是国内大型橡胶轮胎研发制造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最优质的轮胎产品和服务,于2013年投资设立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启动轮胎试验场建设。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整车领域、轮胎及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满足双方对现代化的智能网联试验场的共同需求,中国一汽与赛轮金宇将在一汽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中深入合作,共同发展。

(二)合作宗旨

1、"协同、合作、创新、发展"是双方的合作原则。

2、双方本着集中资源、优势互补、创新发展、协作共赢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开展试验场建设与运营工作,并拓展在相关技术及业务领域的合作。

(三)合资意向

第一条 声明和承诺

1、在本备忘录签订后一个月内,赛轮金宇须:

(1)解除目标公司土地上设立的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事宜;

(2)处理完毕目标公司其他债权债务。

2、若赛轮金宇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上述事项,则双方无法进行后续合作。

3、在中国一汽增资入股目标公司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赛轮金宇承担。

4、赛轮金宇预留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依据在建工程预评估和尽职调查结果确定。

第二条 增资后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名称和住所

1、目标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目标公司名称暂定为: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3、住所:目标公司注册地点为东营市或农高区。

第三条 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股权暂定中国一汽持有85%,赛轮金宇持有15%(具体增资额及股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建设需求确定)。

第四条 增资后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

1、汽车/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

2、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

3、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增资后目标公司试验场的运营

1、试验场拟优先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管理。

2、试验场运营优先服务于试验场股东,同时面向国内外市场。

第六条 董事会

1、各方委派的董事会人员比例按出资比例设定。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为5人,其中中国一汽推荐4人,赛轮金宇推荐1人,设董事长1人,由中国一汽推荐;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董事会的决议方式和决议事项将在公司章程中确定。

第七条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为3人,其中中国一汽推荐1人,赛轮金宇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

第八条 经营管理机构

增资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实行职业经理人制,由董事会通过市场化聘用;暂设副总经理两人,由双方分别提名1人。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待股权确定后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九条 其他内容

1、双方可在中国一汽向目标公司增资前启动详细设计工作,中国一汽主导设计及建设,赛轮金宇全程积极参与协助;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双方技术及未来需求。

2、双方不限制第三方公司出资入股。

3、后续双方根据试验场建设情况可继续增资。

4、在签署本备忘录之后,双方即可根据需求对对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出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双方应全力配合。

第十条 合资期限和终止

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开展轮胎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仅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方式,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400万元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赎回本金人民币4,4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05,167.12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

4、起息日:2018年8月30日

5、到期日:2018年10月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7%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财富班车2号(2101137332)	保本保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	4.4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4.4%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否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否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否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18年7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18年8月27日,在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共发生10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2,000万元和1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和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9,6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北方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0日

3.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十层1002室

4. 法定代表人:严生军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商品混凝土的加工;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的加工、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承包;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需审批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21.83	93,805.90
负债总额	42,608.34	58,751.21
净资产	35,613.49	35,054.69
资产负债率	54.47%	62.63%
	2017年1-12月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996.75	23,223.41
利润总额	-5,096.59	-765.97
净利润	-3,869.19	-585.06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若经双方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为子公司北方公司提供担保,是保证北方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开展,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 此次被担保的北方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7,2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84%。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18年8月30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近日爱建租赁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联洋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同日,爱建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联洋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中的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3月28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七届25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预计为19.5亿元人民币;在担保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8.25	8.2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2.75	1.5
合计	100%	11	9.75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4,312.33	369,052.58
负债总额	223,265.17	252,624.60
银行贷款总额	159,899.20	170,662.23
流动负债总额	117,440.69	144,174.65
净资产	111,047.17	116,427.97
营业收入	24,981.52	13,694.34
净利润	9,284.89	5,380.81

注:2017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部分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担保范围:人民币2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4404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50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4日、9月5日和9月6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公告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和《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收购人")自2018年8月8日起要约收购上市公司13,537,876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新华百货,本次收购为物美控股向新华百货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新华百货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85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537,876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8.60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2018年7月28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旨在加强物美控股对新华百货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物美控股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新华百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4日、9月5日和9月6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8

要约收购简称:新华收购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18.60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

要约收购期限内,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回预受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要约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该等股份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4日、9月5日和9月6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5、收购要约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5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8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相关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星期六及相关当事人发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补充披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星期六及相关当事人发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星期六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情况。

2、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谢如栋与方剑等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等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配套融资的可能性,及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计划或安排,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或安排等情况;上市公司现任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3、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要指标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不存在故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上市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4、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购遥望网络89.3979%的股权的原因,剩余股权下一步的收购计划或安排的情况;部分交易对手方存在股份转让的限制,以及解决方案等相关情况。

5、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三)股东存在契约型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相关契约型基金和专项资管计划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相关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亲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在相关基金或计划中持有权益的情况;在遥望网络终止挂牌办理工商登记时,遥望网络将相关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遥望网络股份分别登记在其管理人名下具有合法合规性。

6、在预案"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预案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以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和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合法合规性;相关类型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穿透披露后的交易对手方情况在预案披露后未曾发生变动。

7、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五)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了补充披露了遥望网络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遥望网络的未来业绩承诺具有谨慎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在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及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等相关情况;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九节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9、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修订、补充披露了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模式、腾讯广点通代理业务协议内容、协议到期不能续签的风险较低等相关情况;按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况,被供应商起诉或取消代理商资质的风险较低。

10、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遥望网络下游客户存在部分渠道客户的情况。

11、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系统数据的可靠性、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之间的衔接关系"和"(五)标的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的核查"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基础数据来源,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之间的衔接关系,以及收入真实性和成本完整性等相关情况。

12、在预案"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三)实际募资大幅低于拟募集金额时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风险"中修订、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实际募资大幅低于拟募集金额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财务风险等情况。

13、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腾讯、百度、网易等公司成为遥望网络主要客户的原因,相关业务的持续性;遥望网络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遥望网络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相关情况。

14、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15、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二)遥望网络各业务财务数据基本情况、收入和成本结转方法等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遥望网络各业务财务数据基本情况、收入和成本结转方法、部分业务涉及净额法等相关情况。

16、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五)标的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的核查"中披露了对遥望网络营业收入真实性、跨期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成本的完整性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况以及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手段。

17、在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修订、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面临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的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18、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不同结算模式确认收入、成本的相关情况;遥望网络针对不同结算模式的内控措施。

19、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相关内容。

20、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九)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对遥望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具有可持续性;以及相关假设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等相关情况。

21、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5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期六,股票代码:002291)将于2018年9月3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